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京学校中学部校 园绿化景观提升(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1-F39501)

采 购 人: 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87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学校委托,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京学校中学部校园绿化景观提升(监理)"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1-F39501
- 二、预算金额及招标内容:
 - (1) 监理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3715.04 元
 - (2) 施工部分投资金额: 人民币 5473854.41 元
- (2)招标内容:为北京学校提供中学部校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不支持刷卡)
 -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 (一)时间:时间:2021年<u>9</u>月<u>30</u>日08:30至2021年<u>10</u>月<u>12</u>日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地点:网上获取
 - (三)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1)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时间前,将登记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 com, 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 (2) 标书款支付方式: 潜在投标人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ZTXY-2021-F39501)。

(3) 在收到标书款1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投标时间: 2021年<u>10</u>月<u>22</u>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u>10</u>月<u>22</u>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3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一、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投标人请注意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承诺书-附件17 (需单独打印现场递交)
- (2) 提醒投标人只能派一名代表佩戴口罩参加开标。

采购人: 北京学校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 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669320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人:张鹏、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 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3. 采购内容: 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 4.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 5. 投标人: 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4)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 经发现, 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 (1) 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 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该报价为项目所包含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 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 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 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 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 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 退还手续。
-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_180_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 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 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u>投标将被</u> 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A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包	
参考格式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 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

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
 -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 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 ②截止时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 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

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u>

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 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 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 中标通知书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

中标处理, 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 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 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u>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u>,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价格下浮30%)



100以下	1.5%	1. 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05%	0. 05%	0. 0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70%=29.68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 "*"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 "*"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 "*"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 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u>无效投标</u>。

条款号			
			内 容 🗸
章	节	条	
		(-)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
			条件。
		(-)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1)	构之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
		(-) 6(3)	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 6(3) - (-) 6(4)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
			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_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 <			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 6(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 6(6)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 8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
		(-) 10	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
		() 10	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
			点。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一) 11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二) 1	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
			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
			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
	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 0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
		(二) 2	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
		(=) 4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L	L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
	(三) 1	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
	(三) 3	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
		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
		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
		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项目所包含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其他
	(四)1	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包
		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III) F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
	(四)5	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u>无效投标</u>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267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元)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
	(11.) 3	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五) 3(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_180_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
1		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Y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
	(七)1	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
	<u> </u>	<u> </u>

			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
		(七)6	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
			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
		(→) 1	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
		(-)1	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
_	四		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u> </u>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
		(一) 2	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
		() 2	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u>
			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
			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
		() 1	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
		(-) 1	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
		1	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i>-</i>	_	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i>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i>
_	五	\	<u>效投标处理:</u>
		(IIII.) o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四)3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丑)3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
		(五) 4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五) 5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_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五)6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
	六		 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30_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
		(四)1	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询问
		(人) 1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i>J</i> \)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 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规模:;
4. 招标范围:;
5. 概算投资额:。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
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不一致的,按上述文
件顺序解释。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号:。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	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
写):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共计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	竣工日期至年月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	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	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_	
2. 订立地点:	
3. 合同一式份,具有	可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u></u> 价。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二、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 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 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 1.1.12 "委托人代表" 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 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 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 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委托人对监理人对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 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 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1.3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2.1.3.1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 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 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 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6.3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4.1.2.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4. 2. 2. 2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6. 3. 2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逾期支付当月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 签约监理酬金的50%。

5.3 中期支付

5.3.1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 3. 2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 3. 3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8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4.1、4.2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5.3.4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5.3.5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6.2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5.3.8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 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 理。

5.5 结算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 进行支付,并于工程竣工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 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6.2.1.4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28天;
- 6.2.1.4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3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4.1.1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

- 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 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 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 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 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6.3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6.4.2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	9	合同文件	细比片	经数据序
Ι.	3	台间V件	红 HV.与1	斑栓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u>(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款及附录; (5)通用条款;</u>。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文件等,监理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监理文件等,保密期限为项目完成后10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u>北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京学校中学部校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全部监理的工作,包含设备供货阶段项目进度控制,安装阶段质量监督管理,项目质保阶段的监理服务。</u>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_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 ①本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②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③工程设计图纸及说明; ④工程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⑤国家、住建部、工信部、北京市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⑥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⑦往来文件和会议纪要; ⑧其他有效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 /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突击检查监理不到岗,一次警告,二次扣监理费500 元,三次</u> 罚款并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 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满足 <u>本项目服务需求的</u>。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暂停施工权、签证权、审核项目款的权力、违约处罚权、隐蔽项目</u>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但上述权限如涉及工期、合同金额、质量等需求的,需经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u>/</u>天内和(或)金额<u>/</u>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u>合同签订后5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规划;每月月末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及相关的专项报告。</u>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施工阶段由双方商定。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u>3</u>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_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u>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取得相关文件、</u> <u>资料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①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1份; ②图纸1</u> 套; ③其他有效文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2)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 (3)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 同实施监理,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中间过程或竣工验收标准。
 - 4.1.2.2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u>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总额-税金)÷</u> 监理概算

1	9	丞扛	λ	的害	纵

4. 2. 1. 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

项目进度款: 随项目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前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

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且相应资金拨付到位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___/_。

5.3.3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 。

5.3.5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 。

5.5 鉴于本项目使用政府资金,最后付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相应资金拨付到位后28日内一次性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构成委托人违约,且委托人无需为上述款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6-9 投标保证金
 - *6-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11 资质证明材料
 - 附件7——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8——项目实施方案和承诺
 - 附件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11——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 附件1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1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1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 附件16——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 备注: 附件6、附件13-15,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达
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后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 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 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
电话电子	·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银行行号	
投标人公章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u></u>
投标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i>Y</i>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	勺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	3需保留)。	

附件3 采购需求偏离表

坝目名	が:		件编号:	分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 \ \ \ \ \ \ \
				1		
		V				

注: 如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	需逐项填写采购
需求偏离表,	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弥:	招标文件给	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 <i>)</i>
			1, >,		
			, in the second		
3.3. 	6 6 W B W C /B	D 10.14 11 H. M. M.	±.*.		

注: 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u>号合同履约保函</u>	4
致: (买方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丰 月日
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	(合同号)号合同
的履约保函。 (<u>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u>)(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	证本行向你方以
(<u>货币名称</u>)支付总额不超过(<u>货币数量</u>)(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	测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	履行该义务,我
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	保函规定向你方
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IN.

-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年___月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 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	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名	
公	章: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 *6-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 6-9 投标保证金
 - *6-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11 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 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u>
<u>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	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	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車	话: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目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 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 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 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须将资信证明正反两面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Á	(单位名称)
1	•••••
	•••••

注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	公章):		
投标人法定	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 3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	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	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	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 与拐	· 技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关系。			
投标人(公:	公章):		
投标人法定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6-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11 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1
3						
4						,
5					4	
6						
7					Y	
8					<i>y</i>	
9				()		
10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8 项目服务方案和承诺

分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Ĵ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	 中
	4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Y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	

附件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号:),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	中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						
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	「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						
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账号: 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 址(邮编):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函 件: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加	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附件11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交来退休必念	第二联
业务收支结算 () ジョン・・・・・・・・・・・・・・・・・・・・・・・・・・・・・・・・・・・・	¥	收据
先证使用	收款单位力量加升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17	_;
开户银行行号:		_;
开户银行名称:	$\langle \rangle$	_;
开户银行账号:	V	0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丿	人名称:	(公章)
授权	代表:	 (签字)
H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 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 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 (d.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1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A A Salada LL NIII A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斯泰亚斯 伊思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ILL II februm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1任 11文 4 11 4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	(请填写:	监狱、戒毒)企业。	即,	本公司	司时满足	型以下条·	件:	V
	1. 本公司为_	(请填写	: 监狱、戒	毒)企业	۲.					
	2. 本公司参加	口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	力提供	本企业制	制造的货	〔物,由	本企业	承担
工和	呈、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1(请	填写:]	监狱、	戒毒)	企业制造	告的货物	10	
	本公司对上述	产明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	虚假,将	存依法	承担相见	应责任。			
					`\)	-	企业名称	て(盖章	至):
								日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 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 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 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 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6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	承诺:	严格落	喜实 党中	央、	国务院し	以及市委、	市政府	相关工作	作部署,	遵守	《关于进
一步	明确责	任加强	新型詞	冠状病毒		的肺炎乳	顶防控制二	工作的通知	和》及	《中华人	民共和	和国传染
病防	治法》	相关要	求。								($\langle \rangle$
	我单位	于2021	年	月		_日参加。	中天信远	国际招投	示咨询	(北京)	有限	公司组织
的				项目的:	投标	开标法	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 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 5. 开标结束后, 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 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 项目概述

(一)北京学校是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一所新建一贯制学校,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宋梁路以东片区,大营村以东。用地:东侧春明西路,南侧潞阳 大街,西侧畅和东路,北侧大营东街,总用地面积200131.704平方米(300.2亩)。

本项目监理范围是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京学校中学部校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的建设全部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配套工程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监理范围项目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北京学校中学部校园绿化景观提升

投资金额: 人民币 547. 385441 元

(三)项目工期: 110 日历天

二. 服务要求

- (一)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 (二)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经验丰富。
- (四)对质量的要求:投标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投标人在参与具体工程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 (五)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 (六)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 (七)凡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要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

- (八)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 (九)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 (十)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 (十一)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十二)须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程序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 监理服务期

110 日历天

四. 监理规范、规程

第一条 施工监理规范

-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文件编号: DB11/T382-2017)。此规程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编写实施细则,以核对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本工程监理的规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第二条 监理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提供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资质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3	商务部分(47分)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28分)	9分	- - - -
				供得0分;
				(2) 监理过类似规模工程的,得4分。
			6分	人员专业配套: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其中人员有监理业绩的得5-6
				分;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3分;专业工种配套略有缺陷,得
				0-2分。
			5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 高、中级职称占
				比达到30%~60%(不含60%),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3分,高、中
				级职称占比达到60%以上(含60%),且年龄结构合理的得5分。
			8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1) 20%以下,得0分;
				(2) 20%30%(不含30%),得4分;
				(3)30%40%(不含40%),得6分;
				(4) 40%以上,得8分。
		检测设备	7分	检测设备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7分;
				检测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4分;
				检测设备有欠缺,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监理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2018年3月1日至今监理过或正在监理的与本项目类似项
			12分	目,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2分;
				(需有合同复印件的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作为证明,否则不给分)。

注: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